

清高审批环表〔2025〕8号

## 关于《220kV 桂鑫钢铁厂输变电工程（清城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桂鑫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220kV 桂鑫钢铁厂输变电工程（清城段）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变电站站址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嘉福工业区嘉兴路2号广东桂鑫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3^{\circ} 5' 56.120''$ ，北纬 $23^{\circ} 30' 52.460''$ ，为1座220kV漳港变电站（120MVA主变3台），总占地面积 $12127\text{m}^2$ ，塔基占地面积 $1018.75\text{m}^2$ ；输电线路起于漳港变电站西南侧清远市界，止于漳港变电站，起点坐标：东经 $113^{\circ} 4' 56.752''$ ，北纬 $23^{\circ} 29' 49.823''$ ，终点坐标：东经 $113^{\circ} 5' 51.475''$ ，北纬 $23^{\circ} 30' 48.204''$ ，建设清远市界~漳港站进线2回，35kV出线17回，线路全长3065m，全线采用双回同塔架设；35kV电缆从变电站北面出线，进入桂鑫公司各生产车间，路径全程位于桂鑫公司厂区内。项目由于未批先建，已被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责令改正（清环清城改〔2025〕17号）。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通过采用全封闭配电装置、变电站四周采用实体围墙、定期检查高压设备、做好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输电线路沿线处电磁环境达到《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 4000V/m，磁感应强度限值 100  $\mu$ T。

（二）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站区雨水经管道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后补给到广东桂鑫钢铁有限公司净水站，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墙、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做好变电站降噪，项目运营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变电站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废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铅蓄电池和废含油抹布依托桂鑫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废变压器油定期更换，更换前当天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不在站内储存。

（五）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3月31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3月31日印发

---